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10846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2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公聽會

開會時間：104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大禮堂(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報驗發證大樓2樓)

主持人：莊副局長素琴

聯絡人及電話：陳立中02-23963360分機711

出席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鼎盛資科股份有限公司、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德爾格安全防护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科技有限公司、俊富科技有限公司、志伸股份有限公司、柏景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紫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利科技有限公司、盛嘉科技有限公司、銳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友銓科技有限公司、瑞立科技有限公司、崧浩科技有限公司、本局第四組、第七組、法務室、各分局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 公聽會議程

壹、背景說明：

本局前於本(104)年1月13日為配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其所屬各航空站及受委託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99條第1項「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其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簽派員及維護人員等相關飛航作業人員於執勤期間無受麻醉藥物或酒精作用而影響飛安之情形，並訂定相關之麻醉藥物及酒精測試規定，並執行抽檢，檢測紀錄應存檔備查。」規定，召開會議決議，將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規劃於104年7月1日施行。

為確認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所規定「公務檢測用」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納檢範圍，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修正草案，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

1. 現行「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4條已明確規定，「非供交易用」之標示方式與位置，爰擬修正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為「最大秤量3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3,000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及第3目為「50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2. 經查公務檢測用雷達、雷射及感應式線圈測速儀之原立法納檢意旨係為確保警方執行取締車輛違規超速行為時之準確度及維護執法公信力，以及依本局103年3月17日「船舶測速用雷射測速儀規劃納檢可行

性座談會」決議事項，配合水域管理機關已訂有相關管理法規，爰擬修正第3條第1項第6款為（一）警察機關執法用雷達測速儀。（二）交通或警察機關執法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三）警察機關執法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

3. 本局於104年1月13日邀集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表示其所屬各航空站及受委託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召開會議討論，依該局「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199條第1項「航空器使用人應確保其飛航組員、客艙組員、簽派員及維護人員等相關飛航作業人員於執勤期間無受麻醉藥物或酒精作用而影響飛安之情形，並訂定相關之麻醉藥物及酒精測試規定，並執行抽檢，檢測紀錄應存檔備查。」規定，為確保飛航作業等相關人員於執勤期間無受酒精作用而影響飛安，故實施酒精測試有其需要性，爰擬修正第3條第1項第8款第1目為「警察機關執法或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
4. 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之原立法納檢意旨係為確保國內機汽車排氣檢定站量測車輛排氣之精準度，爰擬修正第3條第1項第8款第4目為「公路監理機關排氣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
5. 公務檢測用照度計之原立法納檢意旨係因應國內公共安全意識逐漸抬頭而將照度計納入應經檢定種類，且納檢至今多為勞動檢查機關申請檢定，爰擬修正第3條第1項第9款為「勞動檢查機關執法用照度計」。

議題二、有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納檢需求及範圍，請環境保護機關及勞動檢查機關派員說明。

說明：

1. 公務檢測用噪音計之原立法納檢意旨係因應環境保護單位或噪音管制機構所用噪音計之準確度將噪音計納入應經檢定種類，且100年至103年之送檢機關

包括環境保護機關、環保機關委外廠商、勞動檢查機關、國防部、汽機車製造商、度量衡業者、學校單位，爰建議修正第3條第1項第7款為「環境保護或勞動檢查機關執法用噪音計」。

2. 本局曾於104年3月30日召開「噪音計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座談會」，就前開修正意見提案討論，惟因相關機關出席會人員未獲授權，無法作出結論，會議決議略以：

- (1) 有關勞動檢查機關執法用之噪音計是否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請本局第四組再向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瞭解其對於噪音計納檢之需求及範圍。
- (2) 有關環境保護機關執法用之噪音計是否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請本局第四組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瞭解其對於噪音計納檢之需求及範圍。

參、臨時動議：

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一)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	第三條 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其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衡器：非自動衡器、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但不包括下列各衡器： (二)檢定標尺分度數(n)均大於一萬，且非供交易使用之非計價衡器。 (二)最大秤量三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n)在三千以下，且非供交易使用並<u>於本體</u>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三)五十公斤以下手持式簡易型懸掛式衡器，且非供交易使用並<u>於本體</u>標示其意旨之非計價衡器。 (四)最大秤量大於一公噸之懸掛式衡器。 (五)體重計。 (六)動態衡量之非自動衡器。 三、非侵入式機械血壓計。 四、體積計： (一)液體用量器：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及量槽。但不包括下列量槽： 1.全量大於一百一十立方公尺之量槽。 2.壓力式量槽。 (二)膜式氣量計。但不包括	一、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有關「非供交易用」之標示方式與位置，第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為避免廠商混淆，酌予文字修正。 二、為明確「公務檢測用」之範圍，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及納檢意旨，為確保警政機關執行取締車輛違規超速行為時之準確度及配合水域管理機關已訂有相關管理法規，以維護執法公信力，明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執法類別，以釐清送檢種類，酌予文字修正。 三、為明確「公務檢測用」之範圍，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及納檢意旨，為落實環境保護、勞動安全等相關規定所用之噪音計，以維護執法公信力，明訂本條第一項第七款之執法類

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一)警察機關執法用雷達測速儀。

使用空氣最大流量大於每小時一百立方公尺之氣量計。

(三)水量計：容積型、速度型(奧多曼、單一噴嘴及多重噴嘴)及渦流型水量計。但不包括連結式水量計或口徑大於三百毫公尺之水量計。

(四)油量計。但不包括口徑大於一百六十毫公尺之油量計。

(五)液化石油氣流量計。

五、電度表：瓦時計、乏時計、需量瓦時計、電子式電度表及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但不包括下列各電度表：

(一)附屬於電器產品之電度表。

(二)附屬於變流器之電度表。

(三)盤面式電度表。

(四)攜帶式電度表。

(五)標準電度表。

(六)直流電度表。

(七)電能轉換器。

(八)電壓六百伏特以上之電度表。

(九)匹配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比流器之電度表。

(十)額定二次電流小於五安培之比流器。

(十一)標稱系統電壓大於六九千伏特之變比器。

六、速度計：

別，以釐清送檢種類，酌予文字修正。

四、為明確「公務檢測用」之範圍，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及納檢意旨，為確保民航機關執行飛航組員飛行安全及警政機關執行取締車輛違規超速行為之準確度，以維護執法公信力，明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一目之執法類別，以釐清送檢種類，酌予文字修正。

五、為明確「公務檢測用」之範圍，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及納檢意旨，為確保公路監理機關執行車輛排氣之準確度，以維護執法公信力，明訂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四目之執法類別，以釐清送檢種類，酌予文字修正。

六、為明確「公務檢測用」之範圍，經參考相關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立法及納檢意旨，為落實勞動安全等相關規定所用之

(二) <u>交通或警察機關執法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u>。 (三) <u>警察機關執法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u>。 七、<u>環境保護或勞動檢查機關執法用噪音計</u>。 八、<u>濃度計</u>： (一) <u>警察機關執法或民航機關飛安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u>。 (二) <u>稻穀水分計</u>。 (三) <u>硬質玉米水分計</u>。 (四) <u>公路監理機關排氣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u>。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u>勞動檢查機關執法用照度計</u>。 十、<u>電子式體溫計</u>。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一) <u>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u>。 (二) <u>公務檢測用雷射測速儀(光達式)</u>。 (三) <u>公務檢測用感應式線圈測速儀</u>。 七、<u>公務檢測用噪音計</u>。 八、<u>濃度計</u>： (一) <u>公務檢測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u>。 (二) <u>稻穀水分計</u>。 (三) <u>硬質玉米水分計</u>。 (四) <u>公務檢測用車輛排氣分析儀</u>。但不包括機車及柴油車用之車輛排氣分析儀。 九、<u>公務檢測用照度計</u>。 十、<u>電子式體溫計</u>。 前項第二款應經檢定之非計價衡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前輸入販賣或製造出廠，且非供交易、證明或公務檢測使用，並經標示其意旨者，免予檢定。 第一項第八款第三目硬質玉米水分計列為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為配合硬質玉米產期限制，其受理檢定期間為每年二月至三月及七月至八月。	照度計，以維護執法公信力，明訂本條第一項第九款之執法類別，以釐清送檢種類，酌予文字修正。
---	--	---